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人社函〔2020〕26号

关于做好 2020 年享受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省直厅局、本科院校、科研院所、省管企业人事(人力资源)处: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 2020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2号)要求,为切实做好 2020 年我省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条件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应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努力工作。

(一)专业技术人才。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近5年来取得的专业技术业绩、成果和贡献突出,并得到本地区、本系统同行专家的认可,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在职在岗

的专业技术人员,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学术造诣高深,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或者研究成果有开创性和重大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公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 2. 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或者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有重大技术突破,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发展;或者在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3. 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工作第一线,医术高超,治疗疑难、 危重病症成绩突出;或者在较大范围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疾 病,社会影响大,业绩为同行所公认。
- 4. 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具有特殊贡献。
- 5. 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成绩卓著,对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
- 6. 在宣传文化领域,成绩卓著,对经济社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学科建设、宣传文化领域改革创新和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做出突出贡献,是本领域的带头人。
 - 7. 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教练执训工作第一线,对学科建

设、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了重大作用,具有国际领先的教育教学理论、坚实的学科教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 在所从事的学科教学和教练执训领域中,能力和水平处于全国领 先地位,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为同行所公认。

- 8. 在其他行业、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 (二)高技能人才。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岗位第一线,技艺精湛,贡献突出,一般应为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业绩突出,影响广泛。
- 2. 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上有重大贡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国家专利等。
- 3. 在本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或有重大技术革新, 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并为同行业公 认。
- 4. 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或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5. 在本职业(工种)中具有绝招绝技,在国际国内同类职业(工种)中产生重要影响。
- 6. 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重点或关键性操作技术问题。

- 7. 在国际上获得有影响的技能大赛、技术比武等奖项,为国家争得荣誉。
- 8. 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等方面成绩突出,在国内、行业内有较大影响。

选拔推荐工作要围绕国家和省里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聚焦关键核心技术、重大基础科学研究以及先进制造、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产业领域。进一步突出需求导向和"高精尖缺"导向,注重推荐非公有制单位和长期扎根基层一线、贫困地区的优秀人才。

二、推荐方式和推荐指标数

- (一)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有关省直厅局、本科院校、科研院所、省管企业等有关单位人事(人力资源)处,分别负责组织本市州本系统本单位的选拔推荐工作。在严格坚持选拔条件的基础上,推荐专业技术人才不超过2名,高技能人才1名,两类推荐指标不得混用,没有符合条件人选的可不推荐。
- (二)"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按程序推荐,不占有关 市州单位控制推荐指标单列推荐。
- (三)根据《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专业技术人才服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0〕13号)精神,对在一线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并发挥积极作用、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予以倾斜,经申报同意后,可适当增加推荐指标。湖南省121人才工程一层次人选、湘西特聘专家等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三、有关要求

- (一)中央在湘企事业单位按隶属关系由中央单位推荐上报, 不参与省内选拔推荐。
- (二)除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外,担任副省级及其以上领导职务和享受副省级及其以上待遇的人员,在企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后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和技能工作的人员,党、政、群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已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不予推荐。
- (三)为确保选拔推荐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各市州各单位应组织同行专家对推荐人选进行初步评议,根据评议结果和推荐指标数,确定推荐人选名单,以适当形式进行公示后,再上报有关材料。
- (四)推荐材料要求: 1、综合报告 1 份。内容包括推荐人选、专家评议、公示等情况,附专家评议结果汇总表并注明联系方式。综合报告需加盖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厅局、本科院校、省管企业等公章。 2、《专家情况登记表》 2 份,按说明填报打印胶装成册。(省人社厅官网通知公告栏目"http://rst.hunan.gov.cn/rst/xxgk/tzgg/index.html"下载)。 3、《2020 年推荐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情况一览表》(附件) 1 份。"突出贡献事迹"栏要求突出申报人选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人才效益等情况,字数不超过 150字,表格需用 Excel 格式并提交电子文档。 4、辅证材料 1 份。包括申报人选获奖成果、专利、荣誉、专著、论文等辅证材料(不

超过40页,装订成册,专著论文等只需复印封面、关键页面等)。 复印件须由单位审核原件,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5、推荐 材料请于5月10日前,统一报送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逾期 不再受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联系人:龙涛,电话: 0731-84900076);职业能力建设处(联系人:范尔宁,联系电话: 0731—84900040)。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把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选拔推荐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人才强国战略,抓好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公开选拔条件程序等,确保选拔推荐工作顺利进行,进一步提升推荐质量。要以严肃负责的态度组织选拔推荐,对存在弄虚作假的,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和当事人责任。

附件: 2020 年推荐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情况一览表



附件

2020年推荐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情况一览表

市州或部门名称: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性 出生 民 政治 行政 技术 学历 毕业学校 学科/ 突出贡献事迹 近五年省部级获奖、科研项目等 入选人才 专利 农 农 农 农 农 农 农 农 农	⁻ 工程(荣誉), 文、著作等情况
突出创新事迹。 在××領域(生 产)一线从事× ×专业××年。 (概写) 此项不写获奖、 专利、论文等情 况。	才工程名称、层 单位+授予时间 计划,中组部, 省 121 创新人才 省人社厅,2018